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4-004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3、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暂无减持股份计划。若上述人员未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预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预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切实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 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及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系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因此本次回购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实施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以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数量、用途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2、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回购股份的数量: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亿元、价格上限18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555万股,约占本公司截至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将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或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专人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区间。

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公司以本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10亿元,且以人民币18元/股回购股份,公司预计可回购5555万股,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动。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公司现金流充裕,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为股东创造长远持续的价值。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席卿女士在本次披露回购方案前 6 个月内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时间	增持股票(股)	增持方式
1	席卿	独立董事	2024年1月31日	100,000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

上述增持,系席卿女士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其他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询问,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未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公司将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二)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全体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257987

四、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预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预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其他相关行动

(一)专注经营,全面推进“三化”战略

公司将坚持长期主义,持续推动全球化、数智化、低碳化战略。坚持高质量发展经营原则;坚持“三服从”,即规模服从效益、效益服从品牌、品牌服从价值观;加强研发创新,抓好人才引进与培养,提升人才厚度;严控风险、严控费用、严控存货,提升现金流,提升盈利能力。

(二)注重投资者回报

公司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回报投资者。最近三年(2020年度-2022年度)累计现金分红102.09亿元(不含回购),占最近三年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2.16%; 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公司2023年已实施回购股份6.13亿元,2024年预计回购股份6-10亿元。

未来公司将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坚持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的现金分红,给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三)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工作,积极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会、投资者开放日活动、接待现场调研、投资者热线电话等渠道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在合规的前提下让投资者全面及时地了解公司发展战略、商业模式、经营状况等情况,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可。

公司将持续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具体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股价的长期稳定。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4-003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2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04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马沅重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调整,马沅重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马沅重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马沅重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长选举等相关后续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马沅重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马沅重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的合规治理、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6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1月份销售情况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1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30.0万平方米,同比下降45.71%;实现签约金额55.1亿元,同比下降40.25%。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0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长辞任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监事会收到张克秋女士的辞呈。由于年龄原因,张克秋女士到龄退休,辞去本行监事长、股东监事、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该辞任自2024年2月5日起生效。

张克秋女士确认其与本行监事会无任何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需通知本行股东。

张克秋女士自担任本行监事长、股东监事及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以来,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坚持把党的领导融入监事会工作各方面全过程,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带领本行监事会持续提升战略、履职、财务、风险、内控监督工作质效,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统筹金融开放和安全等方面,积极提出建设性监督意见和建议,为提升本行公司治理水平、促进本行稳健合规经营、推动本行高质量发展、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利益做出了突出贡献。

本行及本行监事会对张克秋女士在任期间对本行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4-005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简称“23五洲交通SCP001”,代码“012383103”),发行规模为3.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170日,计息方式为按天计息,兑付日为2024年2月2日,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发行利率为2.75%。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18日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号)。

2024年2月2日,公司已兑付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合计人民币354,470,628.42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07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资本)与嘉兴招源涌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诉讼、判决及执行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94号、临2021-062号、临2023-036号、临2023-043号、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近日,光大资本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目前已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受理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已对光大资本再审申请立案审查,最终审查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上述事项目前尚处于再审立案审查阶段,对公司的影响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审查结果进行评估。公司已就MPS相关诉讼事项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16号、临2019-051号、临2020-015号、临2021-006号及临2022-005号)。目前,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正常,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股票代码:600807　股票简称:济南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4-005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4年2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44号,简称《问询函》),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正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A股证券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2024-004
H股证券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5,910,83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5,910,83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2月23日。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次解除限售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1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1年12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修龙先生作为征集人, 就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年12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0),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1年12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21-066)。

5.公司针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年12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查询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7)。

6.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7.2022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2年2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0)。

9.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2年12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临2022-060),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了办理对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7.9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2月28日完成注销。

11.公司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次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中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回购注销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6.6166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687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910,838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次解除限售。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业绩条件: (1)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以2020年为基准,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2%,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2年度完成国务院国资委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	(1)公司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71%,不低于10.5%,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10.58%)。满足解锁条件。 (2)以2020年为基准,2022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14.08%,不低于12%,且高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5.42%)。满足解锁条件。 (3)2022年,公司完成国务院国资委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满足解锁条件。
4	子公司层面经营业绩考核要求: [illegible]	2022年度,激励对象所在二级单位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均为A级、B级。满足解锁条件。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illegible]	2022年度,本激励计划中剩余的公司692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个人考核结果情况如下: (1)685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100%。 (2)2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称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80%,剩余20%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5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死亡、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违法违规等原因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由公司对其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批次解除限售,各批次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的1/3。

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2月23日,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的1/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24年2月23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条件成就,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第一个解锁期届满后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687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91.0838万股,占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3.32%,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23%。本次解除限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孔通	副总裁、总工程师	40	13.3334	33.33%
2	马江黔	副总裁	40	13.3334	33.33%
3	李新生	副总裁	40	13.3334	33.33%
4	何文	董事会秘书	40	13.3334	33.33%
5	赵斌	总经济师	22.32	7.44	33.33%
6	耿树标	总裁助理	22.32	7.44	33.33%
高级管理人员小计(6人)			204.64	68.2136	33.33%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681人)			16,575.56	5,522.8702	33.32%
合计(687人)			16,780.20	5,591.0838	33.32%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2月23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5,591.0838万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应将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延长锁定期至其任期满后解除限售,并根据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1,266,700	0.73%	-55,910,838	125,355,862	0.51%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570,929,283	99.27%	+55,910,838	24,626,840,121	99.49%
股份总数	24,752,195,983	100%	0	24,752,195,983	1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

1.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2.《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相关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4-007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监事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监事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监事会主席何树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前其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监事会对何树勇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何树勇先生辞职后将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经公司主要股东推荐,监事会同意提名张新芳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张新芳先生以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岗位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6日

附件:

张新芳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室科员、监察室主任、审计监察部部长。现任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河北津西型钢有限公司监事、天津津西致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张新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或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4-005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月31日前以电话、微信、邮件、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2月5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明东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新芳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监事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 报备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4-006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31日前以电话、微信、邮件、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2月5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树勇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监事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何树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前其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经公司主要股东推荐,监事会同意提名张新芳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本事项